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攸县分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 (二) 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 (三)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五)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和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 (六) 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有在职人员 53 人，退休人员 21 人，遗属补助人员 3 人。内设股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加挂纪检监察室）、党建办、督察办、行政审批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加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法制宣传股，下设两个二级机构（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部门机关及下属两个二级机构（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 万元，其他收入 42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2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 万元, 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严控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54 万元,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4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67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1 万元, 减少 19.7 %。, 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720 平方米。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24 万元, 项目支出 10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包括: 县环保督查工作和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教育学习及党建工作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包括: 环保业务知识培训、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和职工思想教育培训。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 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